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2025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5年5月20日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1441)

[二、 公开征求意见 3](#_Toc6983)

[三、 需求调查情况 3](#_Toc17193)

[四、 采购需求 3](#_Toc13665)

[4.1采购内容 3](#_Toc20494)

[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 3](#_Toc24381)

[包2：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2 7](#_Toc14971)

[4.2技术及商务要求 11](#_Toc23310)

[五、 采购实施计划 21](#_Toc15453)

[5.1合同订立安排 21](#_Toc396)

[5.1.1采购项目预（概）算： 21](#_Toc8221)

[5.1.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1](#_Toc15810)

[5.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21](#_Toc28089)

[5.1.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本项目为分散采购，拟委托分散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2](#_Toc9295)

[5.1.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22](#_Toc18824)

[5.1.6供应商资格条件 22](#_Toc27039)

[5.1.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_Toc23052)

[5.1.8竞争范围：采购标的的价格、技术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 24](#_Toc22238)

[5.1.9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24](#_Toc30093)

[评分细则（包1） 24](#_Toc7105)

[评分细则（包2） 30](#_Toc7503)

[5.2合同管理安排 35](#_Toc2903)

[5.2.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35](#_Toc15257)

[5.2.2定价方式： 35](#_Toc1139)

[5.2.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35](#_Toc754)

[5.2.4履约验收方案 56](#_Toc2685)

[5.2.5风险管控措施 56](#_Toc56)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1.2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00万元（共分为2个包，第1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第2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1.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采购人提供环境监测服务。

1.4 预算绩效目标：按照采购人委托的环境监测业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1. 公开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开展征求意见的项目

1. 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1. 采购需求

4.1采购内容

### 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

提供2025年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详见表1）中34家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服务（含油气回收专项监测），包含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涉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专项环境执法监测；

突发应急及投诉监测：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委托的应急、投诉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的地表水部分项目分析、其他临时性新增噪声、土壤、地下水、空气等环境监测任务。

表1 2025年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一）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监测对象 | 备注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东西湖区加油站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宏图大道加油站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机分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4 |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5 |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6 | 康宁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7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银湖污水处理厂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8 |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9 |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东吴大道669号生产基地）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0 |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1 |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12 | 武汉太康医院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3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4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5 |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市传染病医院）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6 |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17 |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18 |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9 |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0 | 武汉海斯普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21 |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2 |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23 |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4 |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5 |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26 | 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7 |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8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9 | 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30 | 武汉蔚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1 |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和乐福德加油站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2 | 湖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三店加油站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3 | 湖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金银湖加油站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4 | 武汉三丰鼎盛石油商贸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包2：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2

提供2025年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详见表2）中34家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服务，包含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涉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专项环境执法监测；

突发应急及投诉监测：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委托的应急、投诉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的地表水部分项目分析、其他临时性新增噪声、土壤、地下水、空气等环境监测任务。

表2 2025年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二）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监测对象 | 备注 |
| 1 |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2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协和医院）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 |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4 | 武汉九州神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5 |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6 | 武汉优能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7 | 武汉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8 |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9 |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三人民医院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0 |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1 | 武汉市石代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12 | 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3 |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14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15 |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6 |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径河）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17 |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18 |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19 |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0 |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1 |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厂）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2 | 美蓓亚智连科创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23 |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4 |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5 |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6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西湖管渠淤泥处理厂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7 | 武汉新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8 | 海天醋业（武汉）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29 | 湖北逸泽实业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30 | 武汉世吉药业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31 |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32 | 武汉淡雅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33 | 武汉环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 34 |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4.2技术及商务要求

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环境监测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各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采样、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验室分析，其中：（1）环境实验场所满足实验室开展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法场地（以房产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且能按照开展实验室项目分析要求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2）应采购人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监测车辆数量、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其中废气有组织采样最大监测数量可能多达4个及以上，无组织监测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能同时满足3家固定污染源排放单位的监测需求，并配置备用设备）等能满足采购人同日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或环境质量监测不少于2组同期监测的要求，并提供监测车辆所有权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须提供固定资产设备及对应的原值清单，并对上述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测方案、检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二）具备的监测能力

1.监测内容：

供应商具备由省级以上（含）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被批准的计量认证证书范围必须具备以下项目：

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一氧化碳、氟化氢、硫酸雾、氨、氯化氢、铬酸雾、苯系物、林格曼黑度、烟（粉）尘（颗粒物）、饮食业油烟、氨（气）、氰化氢、硫化氢、铅（气）、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水和废水：pH值、水温、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氰化物、氟化物、总汞、总砷、电导率、粪大肠菌群数、总氮、总铜、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洗涤剂、叶绿素a、硝基苯、苯胺、溶解氧、硒、镍、总铬、锰、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

土壤：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基本项目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和表2）项目监测分析能力。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

油气回收：油气气密性、液阻、泄漏量3个指标、厂界非甲烷总烃。

2、监测分析方法

（1）在数据准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在成交供应商未获得上述监测分析方法资质的情况下，方可选用其他监测分析方法。

（2）在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变更或停用时，使用最新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所有参与监测的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实行全程质控。供应商定期参加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确保实验室监测数据质量的准确性。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实验室内部正常运转，能有效运用实验室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的管理及集成。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需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4、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应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质控样等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进行控制。其中废水监测中设置全程序空白、采集现场平行；实验室内平行、带标质控样分析不少于样品数的10%；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在使用前应使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

（四）服务期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届时指定的服务地点

3、交付内容：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复印件、报告清单、工作量统计表、监测结果汇总表、监测过程中影像资料等相关内容。监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监测数据、采样信息、工况调查表、现场图片以及相关质控信息，并要求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同时提供每一阶段工作量统计清单。应采购人需要，必要时需提供原始数据及原始图片资料。

（五）资料清单

1、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2、质控报告一式三份。（可包含在委托业务的监测报告内，也可出具单独质控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

3、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含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图片影像资料）等均应存档备查，保存期至少5年。

（六）其他要求

1、实验室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安排1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参加重大监测事项的协调调度；至少安排1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监测服务工作的具体对接。

3、各监测点位现场监测必须由双人采样。现场采样领队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获得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且具备环境监测行业的基本的从业经历要求。

4、报价：供应商根据以下指导价或基准价，给出统一的下浮率予以报价：

（1）一般检测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的规定监测项目的价格，供应商应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中各项监测因子指导单价核算监测费，此费用包括监测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及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2）地表水（河流、湖泊、重点港渠断面）、涉地表水排水口未采集到样品的点位，未产生监测分析费用，可对单个点位的信息收集费（现场图片、定位、水质状况等）进行报价，信息收集费仅针对无法采集样品的点位，可采集样品的点位不得加收此费用，单价以100元/点位为基准价；

（3）油气回收专项监测费用：因现阶段无相关油气回收收费指导价格，参考2024年度油气回收加油站监测约5000元/家的中标价格，以6把加油枪为基准完成油气气密性、液阻、泄漏量3个指标、厂界非甲烷总烃3个下风向点位的监测，若加油枪数量增加每增加6把，价格增加500元。

（4）交通费：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在投标人已赶赴现场，但因其他原因未能正常实施且不产生监测分析费用的，按照150元/次为基准价。采购人委托任务正常实施的，不额外核算交通费。（监测分析费包含了人员、交通、税费等费用）

5.回避原则：

（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回避事项：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1月1日起在东西湖区已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名单（含已签订合同计划开展的固定污染源企业），自中标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与采购文件中对应标包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内企业新增签订企业自行监测协议或合同；已开展了名录内自行监测的固定污染源监测对象，供应商不得同时承担该企业的执法监测任务。

（2）环境质量监测回避事项：承担其他政府部门或单位（指湖泊治理项目承包单位）委托的东西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含河湖港渠水环境水质监测）涉及地表水排水口监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质量及排水口监测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东西湖区其他政府机构开展的水环境质量及同一受纳水体排水口监测工作。

6.第1包与第2包企业互换原则：当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已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名单，在遵循回避原则的前提下，可对第1包、第2包监测名录固定污染源企业进行调整。必须在签订正式合同前调整完毕，合同签订后，不得再随意变更两包监督执法企业名录。

（七）商务要求

（1）项目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服务响应时间：1）接到委托书后1个工作日内回告监测服务费预算，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监测，现场监测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电子版，现场监测10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2）投诉及其他临时性监测响应时间：接到委托书后30分钟确认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1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监测，现场监测后个工作2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电子版，现场监测3日内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3）应急监测规定响应时间为90分钟，监测结果/数据现场仪器直读数据当日报送，需实验室分析样品次日报送，监测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完成监测工作后2日内报送。

（4）付款方式：按月度结算，即采购人每月末对已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结算，服务期内结算限额50万元。

包2：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2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环境监测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各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采样、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验室分析，其中：（1）环境实验场所满足实验室开展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法场地（以房产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且能按照开展实验室项目分析要求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2）应采购人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监测车辆数量、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其中废气有组织采样最大监测数量可能多达4个及以上，无组织监测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能同时满足3家固定污染源排放单位的监测需求，并配置备用设备）等能满足采购人同日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或环境质量监测不少于2组同期监测的要求，并提供监测车辆所有权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须提供固定资产设备及对应的原值清单，并对上述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测方案、检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二）具备的监测能力

1.监测内容：

供应商具备由省级以上（含）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被批准的计量认证证书范围必须具备以下项目：

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一氧化碳、氟化氢、硫酸雾、氨、氯化氢、铬酸雾、苯系物、林格曼黑度、烟（粉）尘（颗粒物）、饮食业油烟、氨（气）、氰化氢、硫化氢、铅（气）、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水和废水：pH值、水温、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氰化物、氟化物、总汞、总砷、电导率、粪大肠菌群数、总氮、总铜、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洗涤剂、叶绿素a、硝基苯、苯胺、溶解氧、硒、镍、总铬、锰、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

土壤：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基本项目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和表2）项目监测分析能力。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

2、监测分析方法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四）服务期要求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五）资料清单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4、报价：供应商根据以下指导价或基准价，给出统一的下浮率予以报价：

（1）一般检测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的规定监测项目的价格，供应商应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中各项监测因子指导单价核算监测费，此费用包括监测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及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2）地表水（河流、湖泊、重点港渠断面）、排水口未采集到样品的点位，未产生监测分析费用，可对单个点位的信息收集费（现场图片、定位、水质状况等）进行报价，信息收集费仅针对无法采集样品的点位，可采集样品的点位不得加收此费用，单价以100元/点位为基准价；

（3）交通费：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在投标人已赶赴现场，但因其他原因未能正常实施且不产生监测分析费用的，按照150元/次为基准价。采购人委托任务正常实施的，不额外核算交通费。（监测分析费包含了人员、交通、税费等费用）

5、回避原则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6、应急监测规定响应时间不得超过90分钟，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90分钟内安排相应应急监测人员和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到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159号）。

（七）商务要求

同“包1：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有关要求

1. 采购实施计划

5.1合同订立安排

5.1.1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00万元，共分为2个包，第1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第2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5.1.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5月中旬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5月中旬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5月下旬发布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6月中旬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1.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本项目为分散采购，拟委托分散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5.1.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5.1.5.1本项目划分为2个项目包（第1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第2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5.1.5.2多包投标规定：供应商可同时选投上述2个包中的任意两个包，但须在投标前注明优选包次序，若同时选投两包均为评分最高者，则只能中得优选包项目，另一包由位列评分第二者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凡投两个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所投全部包的优先成交包号排序（如两个包的写得不一致，以第1包《投标一览表》中注明的所投全部包的优先成交包号排序为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5.3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5.1.6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环保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数据弄虚作假情形或明确规定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并提交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由省级以上（含）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且具备本项目各包对应的实验室分析项目的资质。

（2）承担其他政府部门或单位（指湖泊治理项目承包单位）委托的东西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含河湖港渠水环境水质监测）涉及地表水排水口监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质量及排水口监测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东西湖区其他政府机构开展的水环境质量及同一受纳水体排水口监测工作。（提供承诺书）

（3）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监测〔2023〕5号）文件规定“执法监测任务应选择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监测机构承担，不得委托承担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故承担本项目第1包、第2包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问题投诉监测的供应商，自中标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与采购文件中对应标包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单内企业新增签订企业自行监测协议或合同。（提供承诺书）

（4）2022年至2024年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报中“禁止参与购买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或“存在严重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5）受环保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数据弄虚作假情形或明确规定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5.1.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1.8竞争范围：采购标的的价格、技术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

5.1.9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 评分细则（包1）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20分） | 低价优先法 | 计算此项报价得分时，将竞标报价下浮率换算成费率进行计算，报价费率=1-下浮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20 | 20 |
| 商务部分  （30分）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评分：  1.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类似业绩（主要指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业绩或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业绩或土壤监测业绩或地下水监测业绩4类），每一业绩0.5分，每类业绩最多1分，本项最多4分。  2.在以上类似业绩中获得委托方满意或肯定评价的，每一项证明得0.5分，满分4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技术报告。委托方满意或肯定评价需提供盖章彩色复印件资料） | 8 |
| 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设置 | 根据实验室的设置及布置评分。  1.设置实验分析室、仪器室、现场设备存放室、无菌室、样品冷藏室、嗅辨室、样品存放室等得3分，以上必备实验室工作区域不完整或未分开设置得0分。  2.样品存放室单设水质样品、土壤样品、气体样品存放柜或存放室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分析实验区域单设且仪器单设得2分，未单设不得分。  （注：不含办公区域。实验室各区域名称仅限于功能判别，提供租赁或购买的合同或房产证明，需提供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并附实验室相应区域现场图片资料，不全不得分） | 6 |
|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数量 | 1.实验室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上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2分，每增加1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累计满分3分。  2.现场监测设备：有组织废气烟尘采样仪不少于4台且烟气分析仪（含定电位电解自动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红外/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测试仪/红外光谱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不少于4台（可满足同时段有组织废气4个采样点位的监测）的得3分，每增加2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包含挥发性有机物真空采样箱、低/中流量空气采样器等）12台（可满足同时段无组织废气厂界3个固定污染源即12个点位的监测采样要求）的得4分，每增加3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累计满分9分。  3.监测辅助设备：风向风速仪2台及以上得0.5分，测距仪（红外或激光）2台及以上得0.5分，流速仪1台得0.5分，每增加一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0.5分，此项累计满分2分。  4.油气回收测试设备：投入本项目的油气回收多参数监测仪数量不少于2台套（含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测试功能），得1分，每增加一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累计满分2分。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备注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台套数、购入时间等信息，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租赁证明，并需提供设备校准或计量证书扫描件，且烟气分析仪〈仅限于定电位电解法需提供2023或2024年一氧化碳抗干扰测试报告〉上述要素不全，该设备不得分） | 16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能力 | 具备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下得0分。（提供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提供社保，但需提供工作关系证明）职称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
| 项目经理能力 | 1.项目经理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有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得1分，从事环境监测从业经历不足2年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 | 3 |
| 现场监测领队 | 现场监测领队（指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带队人员）至少1人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且经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得1分，否则不得分；拟投入现场监测领队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4人及以上得1分。（供应商须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采样领队人员名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不得分） | 2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能力 | 1.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总数进行打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10人，得3分；6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10人，得2分；0<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6人，得1分；  2.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工种的人员学历情况进行打分：专业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80%（含）以上，得2分；50%≤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80%，得1分；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低于50%，得0.5分；  3.专业技术人员中50%的人员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中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人员不足50%的，得0分。  （提供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技术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证、环境监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7 |
| 关键岗位人员保证 | 承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现场监测领队（名录库）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更且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种及以上岗位，若因特殊情况变更需提前1月向采购人报备，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质量管理 | 1.信息化管理：运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或办公系统，通过数字化办公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得1分。无上述系统，得0分。（附相关管理系统购买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内部全流程管理流程图：包括合同下单、现场采样记录、实验数据报送、质控报送、报告出具审核等，以上内容需备注处理时限及工作周期。内容完整无缺失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3.内部管理全流程工作覆盖监测全过程，且提供与项目实际执行匹配的证据不少于1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内部全流程工作（办公系统或实验室Lims系统）需提供系统相关流程的使用界面截图，提供真实有效已完成的全流程监测事例1件（监测报告真实可查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近3年参加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取得满意或合格；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的质控考核（考核项目应为本投标包次下所应具备的监测能力项目），结果满意或合格，每项目得0.5分，最高得5分。（附供应商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或质控考核反馈报告） | 8 |
| 监测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应急监测工作流程图  2.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确定、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选用方案  3.监测方案与现场监测不一致的临时方案调整程序及人员调度措施  4.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值的溯源分析及后续监测验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所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环节，无关键遗漏。  2.合理性：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科学逻辑和实际可操作性。  3.针对性：方案体现对项目背景、污染物特性或应急场景的深刻理解，提出定制化措施。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8 |
| 检测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取样方案流程  2.样品流转流程  3.样品分析及时性保障措施  4.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所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环节，无关键遗漏。  2.合理性：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科学逻辑和实际可操作性。  3.针对性：方案体现对项目背景、污染物特性或应急场景的深刻理解，提出定制化措施。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8 |
| 应急响应方案 | 监测任务发生变更，供应商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采样点位或采样频次，采样设备临时故障等情形的处理方案：列举应急突发情形超过5种的得4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为3-5种的得2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不足3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 |
|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1.常规监测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优于规定时间予以加分：回复监测服务费预算半天以内的，得0.5分；  2.接到任务后，次日或当日可安排监测的，得1分；  3.现场监测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的，得0.5分；  4.现场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报告的，得0.5分；  5.应急监测响应时间不得晚于1小时到达集合地点，提前10分钟到达集合地点的，得0.5分。  6.工作成果提交及核算及时性：在接到采购人结算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交核算清单资料的，得1分；5个工作日内提交核算资料的，得0.5分。  （提供承诺函） | 4 |
| 合计 | | | 100 |

### 评分细则（包2）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20分） | 低价优先法 | 计算此项报价得分时，将竞标报价下浮率换算成费率进行计算，报价费率=1-下浮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20 | 20 |
| 商务部分  （30分）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评分：  1.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类似业绩（主要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业绩或土壤监测业绩或地下水监测业绩3类），每一业绩1分，每类业绩最多2分，本项最多6分。  2.在以上类似业绩中获得委托方满意或肯定评价的，每一项证明得0.5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技术报告。委托方满意或肯定评价需提供盖章彩色复印件资料） | 8 |
| 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设置 | 根据实验室的设置及布置评分。  1.设置实验分析室、仪器室、现场设备存放室、生化室、样品冷藏室、嗅辨室、样品存放室等得4分，以上必备实验室工作区域不完整或未分开设置得0分。  2.样品存放室单设水质样品、土壤样品、气体样品存放柜或存放室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不含办公区域。提供租赁购买的合同或房产证明，需提供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并附实验室相应区域现场图片资料，不全不得分） | 6 |
|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数量 | 1.实验室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上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2分，每增加1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累计满分3分。  2.现场监测设备：有组织废气烟尘采样仪不少于4台且烟气分析仪（含定电位电解自动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红外/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测试仪/红外光谱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不少于4台（可满足同时段有组织废气4个采样点位的监测）的得3分，每增加2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包含挥发性有机物真空采样箱、低/中流量空气采样器等）12台（可满足同时段无组织废气厂界3个固定污染源即12个点位的监测采样要求）的得4分，每增加3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累计满分9分。  3.监测辅助设备：风向风速仪2台及以上得0.5分，测距仪（红外或激光）2台及以上得0.5分，流速仪1台得0.5分，每增加一台备用设备加0.5分，最多加0.5分，此项累计满分2分。  4.应急监测设备：有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如水质重金属快检设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快检试纸或设备等）每套得0.5分，有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检测设备，每套得0.5分，此项累计满分2分。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备注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台套数、购入时间等信息，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 | 16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能力 | 具备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下得0分。（提供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提供社保，但需提供工作关系证明）职称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
| 项目经理能力 | 1.项目经理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有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得1分，从事环境监测从业经历不足2年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 | 3 |
| 现场监测领队 | 现场监测领队（指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带队人员）至少1人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且经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得1分，否则不得分；拟投入现场监测领队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4人及以上得1分。（供应商须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采样领队人员名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不得分） | 2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能力 | 1.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总数进行打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10人，得3分；6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10人，得2分；0<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6人，得1分；  2.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工种的人员学历情况进行打分：专业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80%（含）以上，得2分；50%≤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80%，得1分；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低于50%，得0.5分；  3.专业技术人员中50%的人员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中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人员不足50%的，得0分。  （提供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技术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证、环境监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7 |
| 关键岗位人员保证 | 承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现场监测领队（名录库）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更且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种及以上岗位，若因特殊情况变更需提前1月向采购人报备，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质量管理 | 1.信息化管理：运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或办公系统，通过数字化办公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得1分。无上述系统，得0分。（附相关管理系统购买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内部全流程管理流程图：包括合同下单、现场采样记录、实验数据报送、质控报送、报告出具审核等，以上内容需备注处理时限及工作周期。内容完整无缺失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3.内部管理全流程工作覆盖监测全过程，且提供与项目实际执行匹配的证据不少于1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内部全流程工作（办公系统或实验室Lims系统）需提供系统相关流程的使用界面截图，提供真实有效已完成的全流程监测事例1件（监测报告真实可查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近3年参加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取得满意或合格；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的质控考核（考核项目应为本投标包次下所应具备的监测能力项目），结果满意或合格，每项目得0.5分，最高得5分。（附供应商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或质控考核反馈报告） | 8 |
| 监测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应急监测工作流程图  2.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确定、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选用方案  3.监测方案与现场监测不一致的临时方案调整程序及人员调度措施  4.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值的溯源分析及后续监测验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所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环节，无关键遗漏。  2.合理性：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科学逻辑和实际可操作性。  3.针对性：方案体现对项目背景、污染物特性或应急场景的深刻理解，提出定制化措施。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8 |
| 检测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取样方案流程  2.样品流转流程  3.样品分析及时性保障措施  4.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所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环节，无关键遗漏。  2.合理性：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科学逻辑和实际可操作性。  3.针对性：方案体现对项目背景、污染物特性或应急场景的深刻理解，提出定制化措施。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8 |
| 应急响应方案 | 监测任务发生变更，供应商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采样点位或采样频次，采样设备临时故障等情形的处理方案：列举应急突发情形超过5种的得4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为3-5种的得2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不足3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 |
|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1.常规监测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优于规定时间予以加分：回复监测服务费预算半天以内的，得0.5分；  2.接到任务后，次日或当日可安排监测的，得1分；  3.现场监测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的，得0.5分；  4.现场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报告的，得0.5分；  5.应急监测响应时间不得晚于1小时到达集合地点，提前10分钟到达集合地点的，得0.5分。  6.工作成果提交及核算及时性：在接到采购人结算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交核算清单资料的，得1分；5个工作日内提交核算资料的，得0.5分。  （提供承诺函） | 4 |
| 合计 | | | 100 |

5.2合同管理安排

5.2.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5.2.2定价方式：

投标报价：

第一包、第二包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或点位信息核查费、交通费等项目基准价，下浮率 %。

5.2.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第x包： ）采购

采购项目备案编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目 录

**宋体小三号**

第一条合同目的与范围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格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第八条生效、期限及其他

第九条保密

第十条廉政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委托任务单

附件三质量监督记录表 （现场监测和采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  |  |
| --- |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纳税人登记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及范围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范围：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作为甲方在东西湖区开展环境监测服务中标人，承担甲方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委托监测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及监测成果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服务。

2.1 监测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监测任务通知单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若可承担本次监测任务，则对承担的项目予以报价（与中标报价一致），若不能承担本次监测任务（如监测设备故障或监测分析方法变更等因素导致），则应书面说明原因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乙方在接到监测任务通知单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服务，完成现场监测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结果，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监测报告。若因天气及受检方、管理方原因不能及时安排监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顺延监测时间。

2.2 监测工作方案制定及调整

2.2.1 监测工作方案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任务信息拟定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点位、频次等内容，提供现场监测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与现场监测工作人员数量。

2.2.2 监测分析方法的选择：在数据准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在乙方未获得上述监测分析方法资质的情况下，方可选用其他监测分析方法，但应保证监测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2.3 甲乙双方可根据现场监测实际情况，对监测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内容经协商后予以调整，在《质量监督记录表 （现场监测和采样）》备注中注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监测报告要求

与招标需求中对应分包项目中的“服务期要求”及“资料清单”要求一致。

第三条责任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提供监测企业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3.1.2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的联系、协调；

3.1.3在接到乙方关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答复；

3.1.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监测工作情况进行业务考核，包括要求乙方有关技术人员分析盲样、密码样；提供实验室监测能力范围、人员、仪器、实验室条件、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用水、试剂及其他有关方面满足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的佐证材料；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范程序采样、监测，有权查看原始分析记录。

3.1.5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的联系、协调；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乙方承诺监测采样领队人员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均获得乙方现场采样 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年及以上。乙方投入甲方项目中的采样领队从以下人员中选取：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历及专业 ：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X年。

以上人员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变更需提前1月向甲方报备。

（以上人员信息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保持一致）

3.2.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业务考核工作；

3.2.3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应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标准；确保监测质量和报告质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2.4乙方参与本项目监测技术人员应经乙方培训考核确认，持证上岗，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投入计量设备应按法定规定实施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实施期间核查。实验室用水，实验室环境条件，现场监测条件满足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现场监测时，应记录工况条件，监测报告中应有监测时工况条件内容。按照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规定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精密度、准确度实施控制。根据具体项目选择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平行样、加标回收率分析、现场空白样分析、容器检验、标准物质对比分析等。

3.2.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注重安全防护，乙方在甲方明确告知后仍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2.6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实施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2.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委托监测信息、监测数据、报告等信息。

3.3.8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履约，落实监测应急措施处置、安全防护、质量控制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监测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监测工作，若发现能力资质不够而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不得以无时间及人员等非不可抗原因为由，拒绝安排监测工作。若出现上述拒绝安排监测工作情况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测或复测，费用自理。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4 乙方必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内容不实、虚假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除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在东西湖区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资格。

如发现数据造假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5 乙方监测工作不满足监测规范要求（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仪器设备超过计量检定期、实验分析方法未经资质认可、采样分析不满足监测规范等），出现严重监测错误情形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6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内容投入相应技术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监测费用 %违约金，若出现违约情形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纳入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以上违约金标准与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一致）。

4.7 甲方在单方面终止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且仍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8其他违约条款： （填写投标文件中相关违约处罚内容）。

第五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以每期具体监测内容为核算对象，收费价格如下：

此处注明中标价格有关内容。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开发票与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

付款按月度进行结算，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分别统计月度的监测内容，同时进行费用核算，并报甲方确认。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通过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约定委托检测内容及事项，提前预付监测服务费。

6.3 付款时间：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监测内容汇总清单、项目报价单、增值税正式发票。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X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6.4考核验收要求：

每批次结算前，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对照提交的成果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付款。

合同履约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组织对乙方开展一次整体综合考核评价，考核打分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样品考核和实验室体系及实验室分析检查、人员保障、监测报告质量、服务响应措施保障等方面。具体扣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告知乙方予以实施。

考核分值90分（含）及以上视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考核得分80（含）--90分（不含）的考核单位将扣除年度实际应支付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 %的扣款，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不含）的考核单位将扣除年度实际应支付总金额的 %的扣款。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确认其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159号，相关法律文书送至上述地址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生效、期限及其他

8.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按国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由双方各自缴纳。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九十天；

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继承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合同；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

8.4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继承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8.5本合同附件（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任务单、委托检测任务监督记录表），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8.8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8.9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下列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所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期间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资料）。

第九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泄密，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条廉政条款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条款。

10.1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0.1.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10.1.2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10.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0.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2 甲方义务

10.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10.2.2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0.3 乙方义务

10.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谋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10.3.2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本廉政条款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存在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

附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任务单

受检单位：

现场监测单位（第三方）：

监测类别：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测日期 |  | | |
| 报告提交日期 |  | | |
| 监测部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水 |  |  |  |
| 废气 |  |  |  |
| 噪声 |  |  |  |
| 大气 |  |  |  |
| 备注 |  | | |
| 监测站联系人： 监测站联系电话： | | | |
| 现场监测联系人： 现场监测联系电话： | | | |

监测站监督人员：

现场监测负责人：

附件三：



5.2.4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委托内容，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监测内容无缺失，监测项目评价标准无误，由采购人对每月度的监测任务据实验收并办理支付程序。

5.2.5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实施环境变化风险、重大技术变化风险、预算项目调整风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等，发生概率较小，本项目暂不进行分析。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年5月20日